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 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 該等清償安排之第三次更新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第一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二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該等清償安排、清償協議及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第一份更新公告及第二份更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泛海控股公佈中院決定對泛海控股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泛海控股公佈中院已委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為其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申請及預重整對債務A及債務B之該等清償安排之影響所作出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臨時管理人之職責為在進行正式重整申請及程序前評估泛海控股之重整價值及進行重整之可能性。中國法律顧問預期預重整將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及臨時管理人將向中院提交重整方案，而中院將繼而評估及決定是否對泛海控股進行正式重整程序（「**重整**」）及委任管理人處理重整（「**管理人**」）。

最新情況

自第二份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泛海控股及／或臨時管理人緊密聯絡。本公司剛剛獲泛海控股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與臨時管理人討論，並已評估債務A及債務B之該等清償安排對預重整及重整之潛在影響，且泛海控股管理層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清償安排不符合泛海控股之整體利益。因此，泛海控股最近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延長債務A及債務B之清償協議。在沒有進一步延期之情況下，債務A及債務B之清償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尊重泛海控股之決定並擬定清償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該等維好契據

為提高債務A及債務B之信貸質素及保障本公司於債務A及債務B項下之權益，泛海控股（作為維好提供者）在就金額為12,000,000美元之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就金額為91,000,000美元之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票據發行時，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債務A項下之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與泛海控股國際發展訂立兩份維好契據（「**債務A維好契據**」）。此外，泛海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債務B項下未償還款項之其中一部分）向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債務B之貸款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維好協議（「**債務B維好協議**」）（統稱「**該等維好契據**」）。因此，債務A維好契據涵蓋債務A項下金額為12,000,000美元及91,000,000美元之兩項票據，相當於債務A本金總額約54%。另一方面，債務B維好協議涵蓋債務B項下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

相當於債務B本金總額約58%。該等維好契據乃由訂約方於訂立該等維好契據時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旨在提高債務A及債務B之借款人信貸質素。

根據該等維好契據，泛海控股向本公司承諾確保債務A及債務B之借款人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付款義務。倘債務A及債務B之借款人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泛海控股須向債務A及債務B之借款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債務A及債務B之借款人能夠悉數支付有關款額，而本公司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申索有關貸款。

下一步行動

基於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討論，儘管債務A及債務B乃泛海控股之境外貸款且泛海控本身並非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泛海控股提供之該等維好契據或可讓本公司在境內重整框架下收回上述債務A及債務B部分，惟須待與臨時管理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債務A及債務B之餘下部分為無擔保，且本公司認為該等餘下部分不大可能透過該等維好契據收回。本公司計劃向臨時管理人登記該等維好契據所涵蓋之債務A及債務B部分，以參與境內重整。此外，本公司在考慮是否登記該等維好契據並未涵蓋之部分貸款時，會計及將招致的額外工作及成本以及透過境內重整收回該等維好契據並未涵蓋之部分貸款之可行性。倘本公司決定不登記該等維好契據並未涵蓋之部分貸款，本公司將與泛海控股進一步討論，以評估下文所述其他境外清償安排之可行性。本公司瞭解到，預重整評估仍處於早期階段，而該等貸款能否全部或部分確認為泛海控股於境內重整項下之責任則須待登記該等貸款及與臨時管理人／管理人進一步討論後方可確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即使清償協議失效，本集團繼續有權根據該等維好契據申請該等貸款以參與預重整或重整。然而，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不一定會被臨時管理人及／或管理人確認為泛海控股之債權人，而收回金額及時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尋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以增強收回債務

A及債務B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取得泛海控股之境外資產作為替代清償安排之可行性。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